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線上申請須知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一、 為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線上申請程序及發證作業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 申請對象：預計進行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
- 三、 申請條件：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接受健檢醫美服務
 - (一) 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 (二) 其直系血親及配偶得隨同申請。
- 四、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mt>）進行申請人資料登錄，免列印紙本。
 -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尚未取得居民身分證之未成年申請人，請檢附大陸地區常住人口登記卡。
 - (三)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應與所持居民身分證、通行證能辨識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四) 資格證明文件：
 1. 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相當於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之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存款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之存款證明或最近一個月內帳戶流水單（須蓋有銀行或金融機構章戳）。

2. 有大陸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核發金卡等級以上信用卡，
（如金卡（Gold）、白金卡(Platinum)、無限卡（Infinite）
之證明文件，或信用卡彩色掃描電子檔。
3. 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相當於人民幣十二萬五
千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文件（如：公司開立並加蓋公
司章戳之薪資證明）。
4. 其隨行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應檢附經海基會驗(查)證與申
請人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公安
開立並蓋有章戳之親屬證明或同戶者之全戶戶口簿）。

(五) 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服務計畫書。

(六) 申請人在第三地區，應另檢附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第三地
區居留證，或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證。

(七) 委託書：由旅行社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八) 其他證明文件。

五、申請程序及發證方式：

(一) 申請程序：

1. 由醫療機構以網路身分憑證或帳號密碼至本署「大陸地區
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線上申辦系統」
申請。
2. 醫療機構核對申請人應備文件無誤後，由醫療機構將第三
點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應備文件正本掃描為電子檔，上
傳至本署線上系統(申請資料請以正體字輸入)，經審核許
可並由醫療機構完成繳費後，即可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
檔(檔案格式為 PDF 檔)。
3. 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
停留業務之成立五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至本署
線上系統申請。

(二) 發證方式：

1. 由醫療機構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列印後，寄送申請人持憑入境。
2. 由醫療機構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並傳送申請人，由申請人自行列印入出境許可證。

(三)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應使用最新版之 PDF 閱讀軟體讀取及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
2. 列印本署線上系統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時，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並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

六、 證件費：每人新臺幣六百元，並請於線上系統申請時繳納。

七、 審核期間：

審核期間為二個工作天(四十八小時，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如退(補)件，審核期間重新計算)。

八、 核發證件種類及效期：

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日起算為六個月。

九、 停留期間：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接受健康檢查或醫學美容，其停留期間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行程予以核定，每次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十、 入出境許可證於入境前遺失者，應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之發證方式辦理，不得於抵達機場或港口後，始向本署申請遺失補發。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禁止其入境。

十一、 入出境許可證於入境後遺失者，由醫療機構或受委託旅行社於本署線上系統申請補發並列印證件；若於機場、港口出境時始發現

證件遺失，可至本署各機場、港口之國境事務隊申請補發。

十二、保證金繳納方式：

- (一) 得以現金、支票（抬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定存單（一百萬）繳納至移民署，並由移民署開立收據。
- (二) 以匯款方式將保證金匯至移民署專戶：
 1. 戶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3. 帳號：24085802127005
 4. 代號：0000022
 5. 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6. 請備註匯款事由（○○醫院繳納健檢醫美保證金）

十三、查詢資訊：

- (一) 本署線上系統相關使用操作相關資訊，請洽本署移民資訊組諮詢，聯絡電話：02-23889393 分機 3818。
- (二) 申請作業相關資訊，請洽本署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聯絡電話：(04)25261087
- (三) 法令及業務相關資訊，請洽本署業務單位諮詢，聯絡電話：02-23889393 分機 2635。
- (四) 本署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五) 署長信箱：<http://www.immigration.gov.tw/ecss/bin/ite001q1.asp>
※請先驗證自然人憑證，謝謝。

※本說明如有更動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訊網站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